



##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 司法独立与传媒监督之间的关系如何平衡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9-19

[作者] 黄伯青

[单位]

[摘要] 司法独立与传媒监督之间的冲突在实践中由来已久。如何在这种矛盾中找到最佳的契合点, 实现司法独立与传媒监督之间的理想的平衡, 使传媒对司法的监督自由而又不过度, 司法对传媒的排斥合理而又不过分, 是我们迫在眉睫的任务。

[关键词] 司法独立;传媒监督;平衡

2004年12月7日, “湖南湘潭女教师黄静裸死案”在湘潭市雨湖区法院开庭审理。“黄静一案”历时22个月, 早已成为具有全国性影响的事件。有关此案的报道和议论在许多媒体, 特别是网络上一直闹得沸沸扬扬。据报道, 针对传媒和网络对此案的广泛介入, 此案被告的辩护律师在辩护词的最后一段还特意声明: “众所周知, 本案受了舆论尤其是互联网的极大影响, 我们请求人民法院排除外界影响, 坚持司法独立, 公正司法”。而黄静父母的代理人则感谢网民、媒体对黄静案的关注及付出的努力。“黄静案”的最终判决结果虽然还没出来, 但由于媒体与网络对此案的广泛介入, 以及对最终判决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再次引发人们对司法独立与传媒监督两者之间关系如何平衡的关注和思考。司法独立和传媒监督都是为了追求社会公正司法独立要不要传媒监督吗? 传媒应如何监督司法? 司法独立与传媒监督是一种矛盾的关系吗? 可以说, 关于司法独立与传媒监督两者之间的关系如何妥善处理一直是人们关注的焦点。主张司法独立, 排斥传媒监督的大有人在, 尤以司法实践部门的居多; 持传媒应对司法进行全面监督观点的人也不在少数, 其中尤以社会公众的呼声最高。从价值取向上讲, 法院司法活动以独立审判为根本的价值理念; 传媒的舆论监督则是以公民的言论自由和媒体的新闻舆论自由为基本的价值理念。独立审判是现代法治国家司法活动的基本准则, 言论自由是现代法治社会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 传媒自由则是宪法规定的公民言论、出版等方面的表达自由在传媒活动中的体现, 是媒体推崇和恪守并且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信念。可见, 司法和传媒具有不同的价值取向, 同时二者的运作规律也有明显的差异, 因而司法与传媒在一定程度上发生冲突, 其实是正常的和必然的, 并且是无法回避的客观现象。那么, 二者的关系是否如同一座山中的两只老虎难以共处呢? 对此, 我们表示怀疑。司法通过依靠公众同意的公共准则——法律来解决纠纷,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以追求法律上的公正; 传媒则通过激发公众内心的价值标准——道德来评判是非, 批评侵犯者的侵犯行为, 以追求道德上的公正。二者的最终价值都在于追求社会公正。传媒与司法之间这种价值追求的统一性主要体现在传媒监督与审判公开的相互关系上。独立审判对于实现和维护司法公正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而媒体的监督既体现了尊重、满足和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及表达自由, 又能督促和支持司法机关公正司法, 对于防止司法不公和惩治司法腐败具有积极的意义。由此可见, 司法独立与媒体监督之间并非水火不容, 而且在现实中二者还具有和谐共处的理论基础。传媒监督是把“双刃剑” 需要注意的是, 司法独立与传媒监督之间既有兼容性, 同时又有排斥性。一方面, 为满足公民知情权, 司法必须具有公开性, 而媒体对有关信息的搜集与传播是帮助大众行使知情权, 从而促进司法公正的较好形式。英国有句古老的法律格言, “正义不仅应当得到实现, 而且还应以人们能够看得见的方式得到实现”, 这不仅是审判公开的法理根源, 也可视为新闻监督的理论基础。但另一方面, 媒体监督也是一把“双刃剑”, 由于它有着自己的目标和利益, 当新闻自由权被不当行使时, 往往会导致对司法独立的侵犯, 从而影响司法的公正。因此, 从理论上来说, 司法独立与传媒监督之间的理想关系应该是: 传媒可以监督司法, 但不应肆意干涉和介入司法活动, 传媒的监督要防止情绪化的舆论审判, 因为这种局面一旦形成非常危险。同样司法独立也不应完全排斥传媒的监督。现代意义上的司法既是独立的司法又是回应性的司法。司法界要认真对待传媒的监督, 对其批评建议和意见要认真甄别, 冷静分析, 合理吸收, 不要错误的将司法与传媒绝对的对立。但是, 应然并不等于实然, 事实并非如此的和谐统一, 司法独立与传媒监督之间的合理关系没有想象的那么一帆风顺。从“刘晓庆案”到“孙志刚案”再到2003年底轰动一时的“刘涌改判死缓案”, 从1999年北大的“司法与传媒”研讨会到2004年云南大学的“司法与传媒的对话”论坛, 所有这一切都说明了一个问题: 司法独立与传媒监督的冲突在实践中由来已久。而“黄静一案”再次让司法独立与传媒监督之间的冲突升级。事实已经证明, 媒体的

任何不适当的介入，任何有倾向性的报道或评论都有可能给司法人员和受众造成先入为主的偏见，可能使司法人员基于传媒的影响或迫于公众舆论的压力，做出有失公正的判决。当传媒的评判与法庭的判决结果不相符时，就极容易把道德与法律的内在矛盾具体展示为公众与司法机构之间的现实冲突，进而造成司法机构不可信的错觉，损害法律的权威性。司法独立与传媒监督如何平衡如何在这种矛盾中找到最佳的契合点，实现司法独立与传媒监督之间的理想的平衡，使传媒对司法的监督自由而又不过度，司法对传媒的排斥合理而又不过分，这是我们迫在眉睫的任务。在我国，传媒监督和司法独立都是宪法原则，传媒对司法的监督和司法自身所要求的独立性，都是为了实现司法公正和社会正义。处理两者的关系均应着眼于这个目标。司法失去了传媒监督，公正就会缺少一道保障，传媒如果过度干预司法，司法正义也将难以实现。检讨和反思近些年来我国在这方面的理论与实践，我们认为，要平衡好司法独立与传媒之间的关系：首先，应树立司法的权威。为保持司法与传媒的合理距离，应致力于树立司法权威，加快司法体制改革，使司法公正、司法独立在制度上得到保障，尤其是应致力于司法队伍素质及专门化程度的提高；其次，将传媒对司法的监督权予以法制化。世界各国的法律在给传媒自由以足够空间的同时，为避免由于这种自由的滥用而损害司法公正，均对传媒自由加以必要的法律限制，并对干扰公正审判的行为给予惩罚。此外，各国的传媒职业道德自律也都对司法报道活动做出了详尽的规范，这些法律规则均旨在防止媒体监督与审判独立之间可能产生的冲突，体现了各国对传媒自由和司法独立的相互牵制与平衡。我国迄今为止还没有一部法律对传媒的监督权等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将传媒的监督权予以法制化已迫在眉睫；最后，规范传媒的介入行为。一方面，法官有责任严格控制法庭和法院所处的环境以确保传媒不干预公开审判，例如法院可以通过依法推迟案件直到偏见的危险消除，或隔绝证人或至少警告证人在作证前不要听从传媒对诉讼的报道，甚至发出限制性命令，限制案件所有当事人向媒介作出带有倾向性的陈述。另一方面，限制传媒对待决案件公开的非法律性质的评价讨论。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背景下，我们期待能协调好司法独立与传媒监督之间的关系。在对待公众关注的重大司法个案上，法院既要坚守审判的独立性，防止出现因外界因素干扰导致定罪量刑的非理性，也要保持司法的开放性和回应性，对新闻舆论反馈的批评、建议和意见要认真甄别，冷静分析，合理吸收；媒体也应既要坚持舆论监督的天职，及时、全面、准确地表达民意，也要保持清醒的角色自律意识，避免出现干扰法院独立审判的非理性的“舆论审判”局面。

---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mailto:leisun@firstlight.cn)

